

2.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海市卫生学校）的（北海市卫生学校 6#、7#、9#学生宿舍楼护栏更换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海市卫生学校 6#、7#、9#学生宿舍楼护栏更换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星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6 人，营业收入为 37827.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548.7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星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 月 3 日

填写注意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